2019年度宝安区“散乱污危”整治工业园区厂房空置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各相关企业：

根据《宝安区关于促进“散乱污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我局现开展2019年度宝安区“散乱污危”整治工业园区厂房空置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二）项目为2017年11月17日《宝安区工业区转型升级暨“散乱污危”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正式印发之后开始实施；

（三）经街道办筛选列入“散乱污危”工业园区台帐，并完成“建立台帐、主动清退、腾出空间、置换企业”等全部转型升级工作；

（四）园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清理前园区“散乱污危”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量的 70％及以上或“散乱污危”企业租赁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70％及以上的工业园区；

（五）“散乱污危”工业园区升级后的生产制造空间面积不得低于改造前生产制造空间面积的80%，物业租赁价格不得高于片区指导价。入园企业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升级后园区总产值不低于2亿元每公顷；

（六）转型升级过程中，未造成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出宝安区的；

（七）企业规模达到纳统条件的，应依法在我区纳统；规模未达到纳统条件的，无纳统要求。

（八）已完成清退“散乱污危”企业工作，且新企业尚未进驻之前空置时间段；建立并已完善因清理“散乱污危”企业腾出的空置厂房台帐。

# 二、奖励标准

按照完成清理“散乱污危”企业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最长6个月且不超过实际空置期的租金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25元/月，单个园区总额累计不超过8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企业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会组织应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四）银行开户证明；

（五）转型升级过程中，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迁出宝安区的承诺书；

（六）完成“建立台帐、主动清退、腾出空间、置换企业”等全部整治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1）被清退“散乱污危”企业清理前、清理时及清理后的视频或照片资料；

（2）新入园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情况的证明材料；

（3）升级后园区总产值证明材料。

（七）工业园区产权证明资料；

（八）所属街道办出具的证明材料。

（九） 项目的专项材料：

1.《“散乱污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补贴申请表（空置补贴）》；

2.补贴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工业园区基本情况、清退“散乱污危”企业的日期与面积、空置情况等内容）；

3.申请单位与“散乱污危”企业清退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 四、申报流程

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

1. **网上申报时间：**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5日。

1. **申报网址**（企业需同时在以下两个网址完成申报和备案）：

1.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6007541934E4440504004000进行申报；

2.<http://203.91.37.96/index.aspx>注册并提交相关的申报信息备案。

1.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7日。

1.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区政务服务大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1、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6、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7、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8、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9、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10、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1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

五、注意事项

1.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各类证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宝安区优质企业增资扩产补贴申请表》需正反面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全册加盖骑缝章）。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需要由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加盖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公章，并附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2.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咨询联系方式：产业规划科，27848568。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1月15日